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其中包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詳細條款分別載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及「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若干資產。

於按每股換股股份0.14975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333,889,816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6%。

* 僅供識別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當日（「**初始到期日**」）到期應付，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初始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經延長到期日**」）則另作別論
- 擔保及抵押： 可換股債券根據個人擔保予以擔保並以施氏股份押記、控股股東押記及可換股票據押記進行抵押。此意味著施先生及控股股東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包括本公司股份）乃以抵押方式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抵押文件項下之付款責任及妥為履行予以抵押
- 利率： 年利率7%，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一直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責任，且將與本公司已發行、增設或承擔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至少具有同等地位
- 轉換：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換股期間：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4975港元並可予調整。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於公平磋商後而達致。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7.6%；及(ii)股份於緊接（及不包括）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6港元折讓約9.8%。

調整：

換股價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不時進行調整：

- (i)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於公佈要約或授出之條款日期之市價

換股股份：

於按每股換股股份0.14975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333,889,816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6%

- 贖回： 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為換股股份，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於贖回時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每年10%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投資所得之所有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均為零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 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即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之餘下部份）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每年20%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投資所得之所有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均為零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贖回可換股債券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自由轉讓（全部或部份）予任何人士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發出償還通知，要求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按贖回金額予以贖回，並將於上述通知時間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應付之本金及／或任何利息或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及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或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施先生於履行或遵從或遵守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時出現任何違反或違約，且有關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予以補救）未能於自有關違反或違約發生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全面補救；或
- (iii)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施先生或代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施先生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證明或聲明屬不正確、含有誤導成份或虛假；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進行業務或從事除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活動；或
- (v) 股份因任何原因（惟有待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有關任何價格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之公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及／或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予作出之任何公佈除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vi) 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後認購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本金額： 9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年利率10%，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到期日： 債券項下應付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於自完成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初始到期日」）到期及應付，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60日及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經延長到期日」）則另作別論
- 擔保及抵押： 債券根據個人擔保予以擔保並以施氏股份押記及控股股東押記及可換股票據押記進行抵押。此意味著施先生及控股股東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包括本公司股份）以抵押方式就於債券及相關抵押文件項下之付款責任予以抵押
- 轉讓： 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自由轉讓（全部或部份）予任何人士
- 贖回： 除非先前被贖回，否則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於贖回時尚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其他應計及未付之付款予以贖回
- 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債券條款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即債券之本金額之餘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每年20%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投資所得之所有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均為零之年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贖回債券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發出償還通知，要求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按贖回金額予以贖回，並將於上述通知時間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本公司未能於債券到期日支付有關債券到期及應付之本金及／或任何利息或債券項下到期及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或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施先生於履行或遵從或遵守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時出現任何違反或違約，且有關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予補救）未能於自有關違反或違約發生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全面補救；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施先生或代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施先生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證明或聲明屬不正確、含有誤導成份或虛假；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進行業務或從事除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活動；或
- (v) 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交付經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真確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副本；
- (ii)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交付經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真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副本；
- (iii) 交易文件（認購協議除外）均已由其訂約方（認購人除外）正式簽署，及已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妥為履行及遵守責任；

- (iv) 認購人全權信納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施先生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業務及經營、交易架構、財務、稅務、股東及關連方交易、了解客戶及反洗錢、監管及法律方面）；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施先生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及陳述於所有方面屬真實正確；及
- (vi) 並無發生將（倘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已獲發行）構成違約事件或重大不利變動（如認購協議所定義及訂明者）之任何事件。

倘所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訂約方將獲解除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5. 完成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須於不遲於認購協議所述完成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之日期進行。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按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即1,073,504,52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起並未獲動用。於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333,889,816股換股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合共獲動用約31.10%。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以及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用品業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所得款項合共將為138,000,000港元。董事會目前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所得款項應用如下：

- (1)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 (2) 收購資產（包括任何現有及未來資產、物業、業務、權利、索償，合約等，無論有形或無形）。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本公司繼續專注在中國發展本公司認為具龐大增長商機之墓園業務。本集團已開始投資若干墓園相關項目。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將提供機會，就本公司而言可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就本集團而言可收購資產以達致內在增長及收購。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轉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轉介代理與轉介人訂立轉介協議，據此，轉介代理同意委聘轉介人安排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轉介費將由轉介代理自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獲悉數贖回或轉換之日（視情況而定））支付，其乃按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總額乘以5%再乘以自發行日期至初始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如適用））或可換股債券或債券獲贖回當日之日數再除以360。首期轉介費將須於收到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本金總額後支付。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包括換股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轉介協議（包括計算本集團應付轉介費之公式）屬公平合理，及彼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此外，就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之利率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比較乃認為屬公平合理。

發行可換股債券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前及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基於換股價及不計及將作出之調整，並假設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後及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止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發行所有可換股債券後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施華 (附註1)	1,371,780,000	25.56%	1,371,780,000	24.06%
施俊	122,000,000	2.27%	122,000,000	2.14%
羅輝城	20,000,000	0.37%	20,000,000	0.35%
沈明珍	122,000,000	2.27%	122,000,000	2.14%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320,000,000	5.96%	320,000,000	5.61%
小計	<u>1,955,780,000</u>	<u>36.43%</u>	<u>1,955,780,000</u>	<u>34.30%</u>
公眾股東	3,411,742,600	63.57%	3,411,742,600	59.84%
認購人	-	-	333,889,816	5.86%
總計	<u>5,367,522,600</u>	<u>100.00%</u>	<u>5,701,412,416</u>	<u>100.00%</u>

附註：

1. 施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21,780,000股股份。餘下1,150,000,000股股份乃由控股股東持有。控股股東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控股股東持有之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Taiping Bacui China Investment Fund (一項於香港成立的投資基金) 擁有320,000,000股股份，其受託人為Taiping Trustees Limited，經理人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國有金融及保險集團)最終控制。

永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由盧國富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韓敏先生、賀永偉先生、王國珍女士、張勝華先生、孫新榮先生及馮守正先生均為信託公司的受益人。

因此，Taiping Trustees Limited、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永才投資有限公司、盧國富先生、韓敏先生、賀永偉先生、王國珍女士、張勝華先生、孫新榮先生及馮守正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為擁有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刊發本公佈，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或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可換股債券或債券以其名義當時登記於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
「業務」	指	發展及經營墓園以及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用品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不開門營業之日子除外)
「可換股票據押記」	指	施先生(作為押記人)與認購人(作為承押人)將予訂立之有關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之押記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以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22)
「控股股東」	指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股份押記」	指	控股股東(作為押記人)與認購人(作為承押人)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控股股東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1,150,000,000股股份
「換股期間」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4975港元之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初始到期日後之12個月屆滿日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總數目的股份（即1,073,504,52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集團成員公司」須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初始到期日」	指	自完成日期起24個月屆滿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初始到期日或（倘獲延長）經延長到期日
「施先生」	指	施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個人擔保」	指	(a)由施先生與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之個人擔保；及(b)擔保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於完成時或之前簽立之警告通知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轉介代理」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介協議」	指	轉介代理與轉介人就轉價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轉介協議
「轉介人」	指	建銀國際(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認購人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文件」	指	(a)控股股東股份押記；(b)施氏股份押記；(c)個人擔保；及(d)可換股票據押記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施氏股份押記」	指	由施先生(作為押記人)與認購人(作為承押人)於完成之前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施先生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抵押其所持之118,6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先生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交易文件」	指	(a)認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證書(連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c)債券及債券證書(連同債券條款及條件)；(d)擔保文件；及(e)認購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成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